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5 年度

立信
(特)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6GQHCKZSE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50764 号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展中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发展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发展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发展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发展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发展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发展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4,749,924.17	6,314,504.26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606,933.61	277,174.28
应收款项	3	245,090.35	245,090.35	应付工资	25	423,759.00	444,612.61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费	26	137,558.08	239,439.75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4,995,014.52	6,559,594.61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168,250.69	961,226.6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280,732.00	275,732.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减：累计折旧	14	262,891.00	221,238.6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17,841.00	54,493.3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负债合计	38	1,168,250.69	961,226.64
文物文化资产	17						
固定资产清理	18			净资产：			
固定资产合计	19	17,841.00	54,493.35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19,498.28	91,923.38
				限定性净资产	40	3,825,106.55	5,560,937.94
无形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3,844,604.83	5,652,861.32
无形资产	2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5,012,855.52	6,614,087.96
资产合计	22	5,012,855.52	6,614,087.9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5,012,855.52	6,614,087.9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王嘉伟

复核：

李心松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1,980,198.02	24,165,293.43	26,145,491.45		32,058,797.26	32,058,797.26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3,511.74		13,511.74	14,852.84		14,852.84
收入合计	8	1,993,709.76	24,165,293.43	26,159,003.19	14,852.84	32,058,797.26	32,073,650.10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9	24,826,558.65		24,826,558.65	29,109,618.21		29,109,618.21
其中：运营	10	16,278,668.83		16,278,668.83	21,527,576.01		21,527,576.01
主题活动	11	8,534,817.11		8,534,817.11	7,435,214.83		7,435,214.83
其他	12	13,072.71		13,072.71	146,827.37		146,827.37
(二) 管理费用	13	3,126,221.04		3,126,221.04	3,218,690.85		3,218,690.85
(三) 筹资费用	14	14,479.99		14,479.99	17,217.58		17,217.58
(四) 其他费用	15						
费用合计	16	27,967,259.68		27,967,259.68	32,345,526.64		32,345,526.64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7	25,901,124.82	-25,901,124.82		29,165,443.75	-29,165,443.75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8	-72,425.10	-1,735,831.39	-1,808,256.49	-3,165,230.05	2,893,353.51	-271,876.5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杜嘉玮

复核：

陈书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25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26,406,946.36	32,379,385.26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3,511.74	14,852.84
现金流入小计	8	26,420,458.10	32,394,238.10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4,808,701.01	11,540,15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22,803,743.17	19,341,555.63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367,594.01	1,906,770.69
现金流出小计	13	27,980,038.19	32,788,480.23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559,580.09	-394,242.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5,000.00	4,9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5,000.00	4,9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5,000.00	-4,9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564,580.09	-399,241.13

单位负责人：



制表：

李真玮

复核：

李真玮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基本情况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系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执发[2012]3号文批准, 成立于2012年6月14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发展中心于2016年4月26日取得由上海市民政局颁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2310000598141296R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准予经营。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72弄116号5幢1-3层B座; 开办资金为人民币10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胡斌; 业务主管单位为上海市民政局。

2022年9月26日, 发展中心更新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原法定代表人胡斌变更为周志毅, 原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72弄116号5幢1-3层A座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572弄116号5幢1-3层B座, 有效期限: 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5年6月29日。

2025年10月20日, 发展中心更新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原法定代表人周志毅变更为庞宗平, 有效期限: 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8年6月20日。

业务范围: 促进儿童保护和发展; 建设和开展梦想中心项目; 开发和推广梦想素质教育; 赋能未成年人保护和发展的工作者; 开展社区公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本年度财务报表于2026年3月25日经发展中心领导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发展中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发展中心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本发展中心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本发展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发展中心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对于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发展中心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发展中心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外币业务

发展中心对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采用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所有外币性资产和负债期末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人民币市场中间汇价进行调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汇兑差额，按规定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价值。

(六) 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发展中心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发展中心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七)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指本发展中心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在期末，发展中心应当按照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八) 应收款项

指发展中心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发展中心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发展中心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展中心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初始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长期股权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别采用成本法或者权益法核算。如果发展中心对被投资单位无控制、无共同控制且无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如果发展中心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被投资单位经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权利机构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作为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应当享有或应当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调整投资账面价值，并作为当期投资损益。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分得的部分，减少投资账面价值。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4、期末，发展中心应当对长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确认长期投资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长期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长期投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

- (1) 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
- (2) 预计使用年限超过 1 年。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发展中心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输费、交纳的有关税金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1) 外购的固定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买价、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固定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装卸费等）确定其成本。

(2)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确定其成本。

(3)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并按下列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发展中心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十二) 无形资产

指发展中心为开展业务活动、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包括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1)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确定其实际成本。

(2)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依法取得前，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费用、直接参与开发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租金、借款费用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

(3)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接受捐赠的资产确定其成本。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应当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费用。

项目	摊销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软件	年限平均法	5	0

处置无形资产，应当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入或者费用。

(十三) 净资产

1、 净资产的分类

发展中心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 净资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四) 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收入是指发展中心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发展中心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2、 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发展中心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发展中心；
- 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发展中心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⑤发展中心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3、 发展中心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发展中心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发展中心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发展中心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4、 收入的计量

发展中心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发展中心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发展中心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发展中心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发展中心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发展中心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发展中心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发展中心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发展中心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发展中心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发展中心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5、 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期末，发展中心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五) 费用

费用是指发展中心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发展中心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十六) 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发展中心会计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发展中心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的销项税额为应交增值税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认定上海长三角医疗器械产业发展促进会等64家单位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沪税发〔2023〕4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发展中心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享受免税资格。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半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五、 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4,749,924.17	6,314,504.26

(二) 应收款项

1、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至 2 年		
2 年至 3 年		4,500.00
3 年以上	245,090.35	240,590.35
合计	245,090.35	245,090.35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三名的应收款项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款项的比例 (%)
上海德馨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590.35	81.84
上海佩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	16.32
互盛 (中国) 有限公司	4,500.00	1.84
合计	245,090.35	100.00

(三) 固定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275,732.00	5,000.00		280,732.00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275,732.00	5,000.00		280,73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1,238.65	41,652.35		262,891.00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221,238.65	41,652.35		262,891.0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493.35	-36,652.35		17,841.00
其中：电子及办公设备	54,493.35	-36,652.35		17,841.00

(四) 应付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6,933.61	277,174.28
1 年至 2 年	100,000.00	
合计	606,933.61	277,174.28

(五) 应付工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615.92	294,925.23
社会保险费	40,746.08	53,163.38
住房公积金	11,032.00	14,443.00
其他	86,365.00	82,081.00
其中：劳务费	86,365.00	82,081.00
合计	423,759.00	444,612.61

(六) 应交税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个人所得税	50,192.41	104,943.00
增值税	83,205.41	128,092.15
附加税	4,160.26	6,404.60
合计	137,558.08	239,439.75

(七) 净资产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91,923.38	27,894,834.58	27,967,259.68	19,498.28
限定性净资产	5,560,937.94	24,165,293.43	25,901,124.82	3,825,106.55
合计	5,652,861.32	52,060,128.01	53,868,384.50	3,844,604.83

(八) 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合计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1,980,198.02	24,165,293.43	26,145,491.45
其他收入	13,511.74		13,511.74
合计	1,993,709.76	24,165,293.43	26,159,003.19

续上表

项目	上期发生额		合计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32,058,797.26	32,058,797.26
其他收入	14,852.84		14,852.84
合计	14,852.84	32,058,797.26	32,073,650.10

(九) 费用

1、 按费用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活动成本	24,826,558.65	29,109,618.21
管理费用	3,126,221.04	3,218,690.85
筹资费用	14,479.99	17,217.58
合计	27,967,259.68	32,345,526.64

2、 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梦想中心运营	13,934,631.40	17,218,280.34
主题活动	8,534,817.11	7,435,214.83
运动梦想课运营	1,646,190.49	3,587,975.81
爱在边疆运营	423,592.96	465,168.89
一县一梦想运营	274,253.98	256,150.97
其他	13,072.71	146,827.37
合计	24,826,558.65	29,109,618.21

3、 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114,286.00	1,132,872.22
房租及物业费	892,139.17	925,570.92
社保及公积金	296,949.96	345,577.38
差旅费	291,438.98	311,047.44
保险费	222,691.94	165,820.96
办公费	123,293.44	120,382.49
服务采购	45,378.00	12,311.30
折旧与摊销	41,652.35	61,517.08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资采购	36,652.23	86,500.06
残保金	35,505.97	43,411.00
体检费	599.00	350.00
其他	25,634.00	13,330.00
合计	3,126,221.04	3,218,690.85

4、 筹资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4,479.99	17,217.58

六、 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一) 本报告期内发展中心接受的无偿劳务捐赠

捐助方	免费提供服务或劳务或实物
临洮县教育局	场地及会务支持
临洮县椒山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库尔勒市教育局	场地及会务支持
库尔勒市梨香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库尔勒市第三中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青海省三江源民族中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果洛西宁民族中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自贡市衡川实验学校	场地及会务支持
西安市长安区教育局	场地及会务支持
西安市长安区第三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浚县教育体育局	场地及会务支持
浚县云溪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内乡县教育体育局	场地及会务支持
内乡县第三高级中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经开区滨河第二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经开区蝶湖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巩义市米河镇第一初级中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新密市金凤路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新密市金凤路初中	场地及会务支持
修武县实验中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捐助方	免费提供服务或劳务或实物
修武县晨光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辉县市孟庄镇东夏峰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卫辉市城郊乡唐岗完小	场地及会务支持
内乡县第五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新安县实验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新安县紫苑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武山县第三高级中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沂南县蒲汪镇中心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沂南县第五实验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高密市第二实验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高密市大牟家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高密市教育河体育局	场地及会务支持
高密市东关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武山县教育局	场地及会务支持
临洮县第二实验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宕昌县城关第二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秦安县第四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静宁县文惠小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静宁县第三中学	场地及会务支持

(二) 本报告期内发展中心共有 185 人次志愿者提供了 3,034.00 小时的志愿服务。

捐赠方	志愿服务项目	服务小时数
84 人次	梦想教练计划	1,624.00
34 人次	梦想好课堂	476.00
17 人次	真爱行	292.00
50 人次	其他	642.00
合计		3,034.00

七、 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资产名称	来源	开始使用时间	数量	单价	账面原值	用途
中央空调	购入	2020-11-29	1	165,852.00	165,852.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6-20	1	4,690.00	4,690.00	办公自用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25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产名称	来源	开始使用时间	数量	单价	账面原值	用途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6-20	1	4,690.00	4,69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6-20	1	4,690.00	4,69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9-23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8-12	1	4,690.00	4,69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9-23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9-23	1	4,690.00	4,69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9-23	1	4,690.00	4,69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09-23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11-02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11-30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11-30	1	4,191.00	4,191.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12-10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1-12-10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2-01-31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2-06-06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2-06-30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3-07-31	1	4,700.00	4,7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3-07-31	1	4,900.00	4,90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3-08-31	1	4,650.00	4,65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3-08-31	1	4,650.00	4,65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3-09-30	1	4,650.00	4,650.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4-11-30	1	4,999.00	4,999.00	办公自用
笔记本电脑	购入	2025-08-19	1	5,000.00	5,000.00	办公自用
合计				280,732.00	280,732.00	

八、 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发展中心无受托代理业务。

九、 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发展中心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 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发展中心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一、 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发展中心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发展中心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发展中心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发展中心

2026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该二维码，
即可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可
、变更信息、体
查更多应用服务。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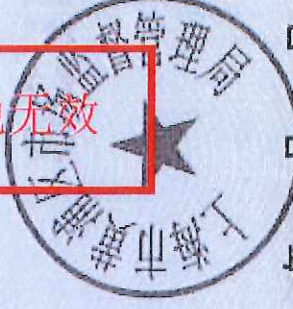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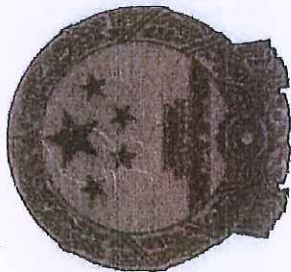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宋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2000] 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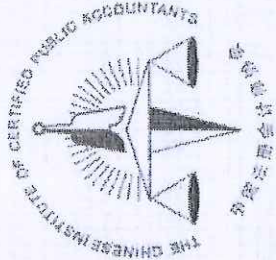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严盛煜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2.04.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8204240027



禁止使用, 其效力无效

证书编号: 3100000603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严盛煜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 /



唐成
 男
 1990-03-07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51382219803028195



执业无疆
 用其裁若
 若若若若
 若若若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7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5年 03月 27日
 Date of Issuance

